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220kv 凤吉甲乙线高压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05号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45726548XG）：

报来的《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220kv 凤吉甲乙线高压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220kv 凤吉甲乙线高压迁移工程（项目代码：2209-442000-17-01-519348，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德溪路（线路起点地理坐标：东经113°29'1.6872"，北纬22°17'31.2359"；终点地理坐标：东经113°28'22.2348"，北纬22°16'55.8084"），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迁改220kV 凤吉甲乙线 N17~N22 段，拆除220kV 凤吉

甲乙线长约 $2 \times 1.6\text{km}$ ，拆除铁塔 7 基、电缆转接站 1 座；（2）新建双回 220kV 电缆线路 $2 \times 1.75\text{km}$ ，利用旧电缆线路 $2 \times 0.05\text{km}$ ；（3）新建电缆终端塔 1 基（J1），新建 220kV 架空线路 $2 \times 0.3\text{km}$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与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围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节能型施工设备；打桩机、推土机等高噪声机械不在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加强对高噪声施工机械的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合格导线，优化输电线路路径、线路设计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施工期可能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建筑垃圾等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处置；拆除工程产生的废塔杆、废高压线、非金属等由相关物资回收中心运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通过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在高压导电部件上设置均压环，优化输电线路路径、线路设计，塔杆安装线路、塔号标识牌、警示牌、相序牌等措施，确保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六) 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完成后做好绿化和植被恢复，做好

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4日